

证券代码：839299

证券简称：裕隆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配合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要求,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集中精力实现计划目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还需提交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同时审议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因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无法形成有效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为保护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孟照军先生、周丽女士将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的保护措施，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一)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2、未参加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为异议股东取得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三) 回购有效期限

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通过快递寄送(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或亲自送至公司(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站前七街与荣校东路交叉口润华金地广场 5 号楼 25 层)，且同时向指定邮箱(y1hjgf@163.com, 请标明邮件主题“股东申请回购资料”)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

若异议股东在上述回购有效期限内未向公司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

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上述回购方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四)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特别提示与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以下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志骞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站前七街与荣校东路交叉口润华金地广场 5 号楼 25 层

联系电话：0373-5881153

电子邮箱：ylhjgf@163.com

特此公告。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